

件 1

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及“三公”经费公开

一、部门主要职责

1、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工作委员会是区委的派出机关，是街道各级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也是街道、社区党的建设工作的领导核心。其主要职责是：

1、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协调辖区各单位，团结、组织党员和群众，保证党和政府各项任务顺利完；

2、讨论决定本街道办城市管理、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3、领导街道办事处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群众自治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

4、加强街道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街道党组织的领导核心、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对辖区内新的经济社会组织加强政治领导；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本街道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加强对专业管理部门派驻街道机构负责人的考核、监督工作；

6、组织制定社区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社区单位党组织和社区在职人员中的党员积极参加社区政治生活；

7、领导社区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8、密切联系群众，做好群众工作，及时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化解各种不稳定因素，确保社区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

9、完成上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办机构设置

崇皇街道办事处机关内设党政办、综治办、财政所、社会事务、农业、计划生育、经济发展、城镇建设等站、所、室。

办公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夏季工作日为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8:00)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崇皇街道办事处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纳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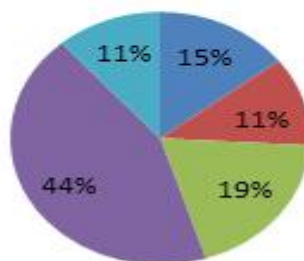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办事处
2	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3	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 人、事业编制 37 人；实有人员 109 人，其中行政 22 人、事业 8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2 人。

2018年人员情况表

■ 行政编制 ■ 在职人员 ■ 行政编制 ■ 在职人员 ■ 退休人员



五、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经济报表】

1. 经济指标持续发力。2018 年，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规上工业总产值完成 49.99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13.55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34 亿元，完成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480 万元，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44 亿元。

2. 项目建设势头良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点项目中，蓝晓科技聚合车间、后交联车间等主体完成；西安丝路融豪创业工业园已开工建设 20 栋，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笨笨畜牧主厂房主体基本完成，办公楼主体完成；恒大雅苑项目 7 栋楼已封顶。各项目均按时序进度进展顺利。

【生态报表】

1. 不断注入源动力，治污减霾扎实有效。完成辖区内 194 家散乱污企业的整改取缔工作。扎实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排查工作，共排查企业 233 家，纳入清查的污染源 92 家。

2. 一心一意保环境，煤改洁推进迅速。联系电力部门为变压器扩容，及时申请验收、兑付补贴，涉及五个村 3231 户煤改电全部完成，并通过区农林局验收。

3. 着眼长远严标准，城乡环境明显改善。开展“路长制”活动 65 次，整治背街小巷 500 余处；拆除河道违法搭建 32 处，拆除面积 3 万余平方米；累计发现、清理河道垃圾 306 处、2.9 万余方，清除漂浮物 1860 余袋；清栏关闭 4 户畜禽养殖场。

4. 用心念好“紧箍咒”，“大棚房”整治基本到位。组织干部从 9 月份开始开展“大棚房”排查整治工作，摸排疑似“大棚房”问题 26 处，经相关部门确认 2 处，并全部整改到位。

5. 坚定不移破难点，“黑臭水”防控成效显著。制定印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实施方案，成立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全街道 61 处疑似黑臭水体已全部整改到位。

【民生报表】

1. 聚力铺就致富路，脱贫攻坚提质增效。严格按照《陕西省贫困退出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贫困户脱贫退出标准和程序，确定退出名单，计划退出的 11 户 13 人已全部脱贫。

2. 着力架起连心桥，民生保障全面落实。完成劳动力转移 2557 人，新增就业 800 人，职业技能培训 160 人，审批小额贷款 15 人 150 万，办理农村低保 76 户，184 人，城镇低保 7 户，12 人，重点优抚对象 107 人，60 周岁以上农村退役士兵 117 人，高龄 2020 人，五保 18 人，孤儿 4 人；失能老人 15 人；办理一、二胎生育登记备案及独生子女证件 680 件，再生育指标 24 户，孕检检查 340 人，两癌筛查检查 400 余人，发放保健费 852 户，491400 元，发放节育奖 715 户；兑付粮食补贴 8016.51 亩，合计 472974.09 元，农机补

贴 5 户，秸秆还田补贴 77560.14 元；完成户厕改造 1000 户；完成桑家村、船张村幸福院的建设工作。

3. 奋力吹响集结号，深化改革扎实推进。征收宅基地有偿使用费 455 户，99830 元；办理完成一户自愿退出宅基地户；排查可入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11 块，38.32 亩。挂牌成立各村集体产权交易站，并完成配套设施建设和清产核资资料录入。

4. 强化责任抓落实，“非洲猪瘟”强势防控。畅通举报渠道，每村设置禁止泔水养猪巡查点，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同时做好辖区内 40 户养殖户消毒工作。

【平安报表】

1. 用心筑牢防火墙，安全生产持续深化。对辖区各生产经营单位、各在建工地、4 个加油站、2 个加气站、1 个甲醇销售点开展多轮次安全大检查工作；取缔 3 处非法加油加气站点，开展消防综合演练 1 次，排查登记出租户 122 户，检查电梯 300 多部，并联合区教育局等单位检查校外培训机构 6 家。全年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2. 夯实会神夯责任，平安建设深层推进。为各村、社区聘请法律服务工作者 10 人；受理登记并完成人民调解 56 起，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240 件，安置帮教人员衔接率 100%；开展扫黑除恶宣传 19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21000 份，摸排登记 6000 户，收集线索 3 条。对重点人员采取“一人一策”、“一人一专班”，“一对一”跟防稳控方案，全年未发生越级访等非访，未发生群体性事件。

【党建报表】

1. 高举旗帜讲政治，补足精神之“钙”。通过手抄党章、网上学习打卡等形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先后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学习、“冯新柱案以案促改”专题警示教育等活动，组织党员干部签订秦岭北麓违建“零持有”报告 1000 余份。

2. 常学常新提素质，夯实理论建强基础。发放党员干部应知应会读本 1000 余本，开展诵读《梁家河》活动 20 余期；开展崇皇“微课堂”40 余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大调研工作，收集 9 类问题 74 条，解决 71 条，撰写调研报告 8 篇；扎实推进“三强化三提升”活动，解决问题 44 条。

3. 心无旁骛肃风纪，狠抓基层队伍建设。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贯彻落实“红脸出汗”常态化规范，通报批评 1 人，责令检查 14 人，专题组织生活会上做出说明 5 人；开展廉政专题教育 6 次，举办廉政党课 5 次、观看电教片 7 次。扎实推进美丽党建“四大工程”，完成村两委会换届工作，选派 2 名优秀机关干部到村担任党支部书记；完成“党徽醒目”工程，顺利推进主阵地提升工程；确定 7 名村级年轻后备干部；成立 8 个乡村振兴讲习所，建立专门村（社区）党员干部档案室，完成桑家村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工作。

4. 紧抓政治主引擎，巩固专题教育成果。及时制定“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实施方案，细化领导班子和成员个人学习计划、学习内容，每周相互检查班子成员学习笔记本和心得体会；积极宣传专题教育重要意义，营造良好氛围；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开展集中学习讨论 3 次。

5. 提振党建责任制，切实履行第一责任。党工委专题研

究党建工作 10 次，组织党支部书记擂台赛 6 次；党工委书记检查基层党建 20 余次；党工委书记与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候选人等集体谈话 5 次，个别提醒谈话 50 余次。

六、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收入总计 8711.1 万元。包括：

（1）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83.6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 0 万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27.5 万元，为征地拆迁补偿等收入。

（6）上年结转和结余 176.35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支出总计 8864.96 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 2433.88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2356.9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76.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473.34 万元。

（2）项目支出 6431.08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3）年末结转和结余 22.49 万元。

(4)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8864.96 万元，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4380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4484.96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表现在项目及基金增加。

(二)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37.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33.88 万元，项目支出 703.55 万元。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了 399.42 万元，主要为考核奖发放和人员增加变化产生的相关费用增加。项目比上年增加了 327.01 万元，主要表现为项目调整等。总计比上年增加了 726.43 万元。

2、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行政运行 408.81 万元，是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运行支出。比上年减少了 100.38 万元，主要人员变化及费用控制等。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92 万元。是指履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日常支出等业务支出，。比上年增加了 64.36 万元，主要是相关项目增加。

(3)、事业运行 736.07 万元反映事业人员基本运行支出包括工资、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比上年减少了 385.03 万元，主要人员变化及费用控制等。

(4)、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91 万元用于发放年终考核奖励。比上年减少了 9.14 万元，主要因为人员变化。

(5)、城乡社区支出 1010.16 万元。是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比上年减少了 16.12 万元，主要由于城乡环境

项目调整。

(6)、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94.16 万元。主要反映村级一事一议奖补资金和村干部补助及农业综合改革示范点等。比上年减少了 64.11 万元，主要由于一事一议项目减少。

(7)、农林水支出 141.24 万元，用于支付农林人员及水利人员工资及津贴及水利工程建设等。比上年增加了 121.96 万元，主要由于水利工程建设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 63.18 万元，是反映本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比上年增加了 7.365 万元，主要单位人员变化。

3、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33.88 万元，主要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2356.9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76.95 万元。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崇皇街道办事处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27.53 万元，支出 5727.53 万元。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

(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我街办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减少 0 万元;因公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团组批次和人数较上年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1) 2018 年车辆购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比较无变化,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1) 外事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无变化。

(2) 国内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无变化。

七、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5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绩效评价
一级	家乐福土地补偿款	581	合格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89.32 万元，减少 14%，主要因为严控经费支出等因素。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九、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示例：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